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654號

原告 益聖鋼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貿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153,0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家妮